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字第51號

再審原告　　徐元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協商條款有效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8日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爰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鄭淑昀